彰化縣政府辦理家庭志工招募計畫

**壹、宗旨**

緊密而融洽的家庭關係，為實現關愛社會的催化劑，透過整個家庭成員間的互動、互助與融洽於生活中的志願服務，不僅能服務於社會有需求的弱勢族群，更能強化家庭間關係，增加家庭成員間的凝聚力與正能量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**

**一、主辦單位：**彰化縣政府社會處

**二、協辦單位：**彰化縣各鄉鎮市人民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及其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

**參、招募與服務對象**

一、凡年滿15歲以上，具志願服務熱忱者，身心健康、無不良嗜好且願意遵守志願服務規範及志願服務倫理者。

二、有興趣於本縣社區發展協會及其他活動據點擔任志工者。

三、家庭志工如夫妻、手足、祖孫、妯娌、婆媳、姑嫂、親子及其他。

**肆、服務辦法及種類**

**一、社會參與活動**

 1、關懷訪視服務：協助運用單位會員中具有中高齡長者、獨居長者家中進行關懷居家訪視，並協助如血壓量測、關懷慰問等。

 2、電話問安服務：協助提供運用單位高齡長者電話問安服務，給予情緒支持，陪伴他們度過晚年生活。

 3、共餐送餐服務：連結周邊社區據點媒合轉介需要共餐或送餐服務之高齡長者。

**二、健康促進或文康休閒活動**

 辦理多元化的健康促進服務之志工，例如卡拉OK比賽、社區參訪、穴道保健、太極拳、國台語唱歌般、拉筋養身課程，及老人活力秀排練及日常血壓量測等活動。

**三、其他服務：**

 視運用單位現況、實際需要及自身專長，提供相關服務，舉例如下：

 1、文書行政服務：協助進行日常文書行政庶務，以利推動社區長者關懷活動之日常辦理。

 2、各式分享與陪伴：依據志工個人專長，參與據點各式活動之陪伴分享，活化及充實中高齡社區長者生活之多元性，或協助建立理想願景，建立志願服務互助概念，籌組規畫以社區為核心的型態，進行中高齡者社區活動及日常服務。

**伍、運用單位應完成之志願服務工作流程**

一、面試甄選：各運用單位辦理面談甄選。

二、教育訓練：協助新進志工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。

三、志工授證：

 1、發給志工志願服務證及志工背心作為服務識別之用。

 2、申請發給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，作為登錄服務時數之用。

四、安排志工提供服務：

 各運用單位依據每年志願服務計畫提供志工志願服務項目，並予以志工指導。

**陸、注意事項**

一、志工

 1、以長期且固定時間提供服務者優先媒合(例如每周二，並可持續服務一年者)。

 2、服務時數認定為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，服務時間可依個人時間調整。

 3、能遵守志工倫理守則、運用單位所訂定之規章及任務分派。

 4、應儘快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。

 5、本縣將不定期舉辦相關訓練課程及資料提供，資料將另行已函文通知或於本縣志願服務業務專區公告。

二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

 1、應接受本縣輔導，依照志願服務法規定訂定志願服務計畫、申請志願服務隊備案、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，並辦理成果備查。

 2、活動辦理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，如會內辦理健康促進活動(卡拉OK比賽)，應協助參與之志工辦理活動保險，以確保志工工作之保障與安全。

 3、應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，並指定專人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。

柒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家庭志工志願服務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生日 |  | 關係 | 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生日 |  | 關係 |  |
| 電話 | (宅) | (手機) | \*是否為原住民1、□是 2、□否 |
| 通訊處 |  |
| 服務地點 | □會館/社區活動中心□就近或居住地社區□離居住地較遠社區□皆可 |
| 交通工具 | □汽車 □機車 □腳踏車 □走路□大眾運輸 □其他 |
| 是否有當志工經驗 | □無□有，服務單位： 服務年資： |
| 身分別 | □學生 □家管 □工商人士□公教人員 □退休公務人員□其他 |
| 教育程度 | □國小以下 □國中 □高中職□大專院校 □研究所以上 □其他， |
| 1、是否已完成基礎訓練□否 □是，結訓日期2、是否已完成特殊訓練□否 □是，結訓日期3、是否領有服務紀錄冊□否 □是，冊號，發冊單位： |

彰化縣家庭志工資料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服務單位 |  |
| 服務單位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志工姓名1 |  | 志工年齡1 |  | 教育程度1 |  |
| 志工姓名2 |  | 志工年齡2 |  | 教育程度2 |  |
| 志工1與志工2關係 | □夫妻□父子(女) □兄弟姊妹□婆媳 □妯娌 □祖孫□姑嫂 □叔姪 □其他： |
| 服務項目 | □兒童服務 □青少年服務 □婦女服務□老人服務　□身心障礙服務　□社區服務　 □綜合服務□其他：(可複選) |
| 志工1參與志願服務年資與時數 | 服務年資 | 服務總時數 |
|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(截至112年12月底) | 小時(連續服務時數) |
| 志工2參與志願服務年資與時數 | 服務年資 | 服務總時數 |
|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(截至112年12月底) | 小時(連續服務時數) |

\*免備文逕傳至彰化縣志願服務資源整合推廣中心。

彰化縣志願服務資源整合推廣中心聯絡人：賴吟瑄社工

聯絡電話：04-7784810、7777085，傳真電話：04-7760858

電子信箱：volunteer7784810 @gmail.com